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ELLA2025AGM>以虛擬方式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la.com.hk>)。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ELLA2025AGM>（「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股東可參閱將連同本通函分發的邀請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如閣下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10
責任聲明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此包括董事推選及提名政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舉或委任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及(如文義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使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不時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其規定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或本公司授出股份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及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TELLA

INTERNATIONAL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

蔣以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BBS

游朝堂先生

尹倩儀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0樓C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所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而折讓不得超過5%；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 (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832,150,500股且並無庫存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41,607,525股；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832,150,500股且並無庫存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將為83,215,050股。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除因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前提為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蔣以民先生及Peter Bollig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蔣以民先生及Peter Bolliger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董事各自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Peter Bolliger先生於其重選的建議上放棄投票。有關建議是根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其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並從多元化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

董事會函件

特別是，就重選Peter Bollig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考慮到Peter Bolliger先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彼等可繼續帶來的觀點及技能。鑑於Bolliger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實質性貢獻，彼作為成員加入董事會對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至關重要。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亦信納Bolliger先生仍具獨立性。其中，提名委員會不認為Bolliger先生的長期服務為將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Bollig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逾14年。於其任期內，Bolliger先生為本公司的管治及管理投入必要的關注及時間，於其專業領域內提供獨立、公正的觀點及建議，出色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為重選為執行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彼等繼續擔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a)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b)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規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並宣佈擬修訂上市規則以要求上市發行人(a)向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發行人發送指示、收取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及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支付要約認購款項的選擇；及(b)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可讓其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上市規則的部分相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其餘修訂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於聯交所公佈的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根據最新要求或在上市規則的許可下，簡化現時就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所採納的行政程序、持有並處置庫存股份、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發送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支付認購款項的選擇，以及規定股東於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連同實體會議，為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舉行形式）上的發言權，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附錄三亦載有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若干輕微之附帶或內務管理修訂。

儘管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但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内容保持不變。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不會不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情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i)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每位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la.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la.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用途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股東須已向其董事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通過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32,150,5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沒有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3,215,05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進而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本公司股份盈利增加。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不時認為其不適合本公司或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4.36	11.70
五月	14.94	13.54
六月	16.08	13.88
七月	15.60	12.12
八月	15.12	12.14
九月	15.42	14.08
十月	15.78	13.90
十一月	15.44	13.20
十二月	16.40	13.8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8.28	15.72
二月	18.16	16.52
三月	19.44	16.52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68	12.50

7. 承諾

董事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根據購回授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1. 確認並無不尋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概無不尋常特徵。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63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Gillma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目前負責本集團運動鞋分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Caleres, Inc.（前稱Brown Shoe Company）總裁（全球採購），廣泛涉足產品開發、銷售、營銷及物流等多個方面的業務運營，在職35年直至二零一七年止。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llman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Gillman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本公司與Gillman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Gillman先生出任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Gillman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服務協議下，Gillman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Gillman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也訂立僱傭合約，據此Gillman先生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於僱傭合約下，Gillman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美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llman先生擁有認購2,029,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729,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llman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Gillman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蔣以民，41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品牌客戶的業務發展及產品創造中心。彼持有美國曼哈頓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前非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的兒子。彼亦為執行董事齊樂人的表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蔣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蔣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蔣先生出任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蔣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服務協議下，蔣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蔣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也訂立僱傭合約，據此蔣先生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於僱傭合約下，蔣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美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於(i)其個人持有的400,000股股份；(ii)其配偶持有的2,753,149股股份；(iii)認購3,879,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3,079,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及(iv) 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蔣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受益人的受託人）持有52,747,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蔣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8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曾擔任Euronext N.V.上市公司GrandVision B.V.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倫敦Kurt Geiger的非執行主席。**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lliger**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Bolliger**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Bolliger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三年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Bolliger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Bolliger先生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袍金及津貼。因此，Bolliger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92,000港元。Bolliger先生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llig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Bolliger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Bolliger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超過14年。於其任期內，Bolliger先生為本公司的管治及管理投入必要的關注及時間，於其專業領域內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出色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除了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書面確認獨立性外，提名委員會信納Bolliger先生擁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所需的品格及誠信。提名委員會不認為Bolliger先生的長期服務為將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Bollig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有關Bolliger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下表載列相關細則之原始措辭，以及納入包含以底線標示之增刪建議修訂後之相關細則措辭：

1. 細則第2 (1)條

「特別決議案」

指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2. 細則第2 (2)條

(i)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 | |
|--|---|
| <p>(j) 對會議／大會的提述應指：(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p> <p>(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詮釋；</p> <p>(l)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p> <p>(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 <p>(jk) 對會議／大會的提述應指：(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u>(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u></p> <p>(k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詮釋；</p> <p>(l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p> <p>(m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
|--|---|

3. 細則第3 (2)條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自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自身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自身股份之任何權力，且有關權利須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自身股份。根據法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或代名人進一步獲授權以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出售或轉讓有關庫存股份，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4. 細則第10 (a)條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票面值之兩名人士；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票面值之兩名人士；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提供股東至少兩(2)小時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小數額之其他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其他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提供股東至少兩(2)小時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小數額之其他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其他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惟就任何年度的延長期限不可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5 (a)條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或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或

5. 細則第51條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上述三十(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間。

細則第79條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形式及倘並無確定有關形式，則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細則第84 (2)條

(2) 如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准許以舉手表決時，以舉手投票進行之權利。

(2) 如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之權力以及在准許以舉手表決時，以舉手投票進行之權利。

細則第142條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存疑，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細則第154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之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須視為已履行。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之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須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61條

- | | |
|---|---|
|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訊或其他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以下方式發出或簽發：</p> <p>(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p> <p>(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訊或其他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以下方式發出或簽發：</p> <p>(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p> <p>(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
|---|---|

- | | |
|---|---|
|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p> <p>(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p> <p>(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
| <p>(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p> | <p>(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p> |
| <p>(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送予在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 <p>(3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送予在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
| <p>(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予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 <p>(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予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

- | | |
|---|--|
| <p>(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須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出。</p> | <p>(5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6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須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出，<u>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u></p> |
|---|--|

細則第162條

- | | |
|---|--|
|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翌日視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翌日視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載或刊登，則於其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當日，視作本公司已經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u></p> |
|---|--|

細則第163條

- (1) 根據本細則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告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通告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1) 根據按本細則以郵遞允許之任何方式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告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通告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4.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5.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股份獎勵或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的5%，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不得較該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5%；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及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及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2. 股東可參閱將連同本通告分發的邀請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可指派一或（倘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8. 若大會當天下午一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下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 *BBS*、游朝堂先生及尹倩儀女士。